三出 二、 一、時 席委 內 點 間 政 員 部 • 0 林 • 太 六 都 部 --市 金 會 計 議 年 劃 室 九 生 委 月六 員 會 日 第 星期 賈 冱 VU 禹 次 委 下午二 謙 員 會 議 時 紀

#

分

錄

陳 王 李 周 長 炳 承

壑

馮

或

光

朱

光

彩

席 0 台 彎 省 政 府

鐘 林

府 李 錫 洋

港

肅

家

珍

4 北 市 政

六宜

讀

本

會

第

四

__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紦

錄

00

- 紀

錄。

邱

坤 武

决

議

: 治悉

٥

Æ,

主

席

0

林

兼

主任

委

員

陳

文

波

李

松

麘

興

林

將

財

潘

義

卓

聰

哲

齊

幹

純

蘷

王

或

瑞

列

뗃

44-1

七、報告事項。

截至本年八月底

止本

會審議

都市計

劃案件情形

如下表。

	W/W ON COMMON		i				·			i	
	提會之都市計劃案件林兼主任委員任內尚未		件		市計劃任		声 案件 所底止省市送核都市計林兼主任委員接任至八		都市計劃案件		時間
	26. 件		2 件		55 件		43 件		40 件		7 灣
*****	備 案 21.	核 定 5	備案 0	核 定 2	備 案 36	核 定 19.	備案 29.	核 定 14.	備案28.	核 定 12.	省部份
	9件(核定)		10.件(核定)		26.件(核定)		9件(核定)		36件(核定)		台北市部份
a made (manage, de mar a manage man	35 件		12 作		81 件		52 1+		76 件		合
MARKET SECURITION CONTRACTOR AND A SECURITION SECURITION OF SECURITION O	備案 21.	核 足 14.	備案0	定			備案 29.		1	核 定 48	
		-	Towns on the state of the state								計

爲日集人,寺是出银寺。

幹委員純

王委

員

國 瑞

張委員祖璿、

都委員喜奎等七人爲該小組委員並

由盧委員

會討

論

紀錄在卷

。經奉林

兼主任委員

批示

請

盧委

員

痲 駿、

酆委員

裕坤、

周

委員

蘷

(二) 陽割

於本會第一四三次會議審議南區區域計

劃

案

決議

: 「成立專案小組先行研審後再提

۴

八討 論 事 項

前

奉

行

續

進

行

9

實

施

(-)平 將 林 政 准 9 市 帷 計 計 均 院 4 劃配 灣 書 特 其 曲 59 權 開 定 省 圍 12. 政 縮 ナ 發 廢 品 10. 方 除 方 台 府 減 計 至 劃 式 式 五. 61. + 7 都 9 9 9 9 隨 並 不 28. 檢 市 九 開 以 府 附 化 依 内 圖. 發 照 品 字 建 曲 四日 段 說 品 方 工 弟 式 程 徴 字 報 範 第 之 受 收 請 团 核 變 益 取 八 \sim 得 定 面 更 費 九 六 等 徵 積 土 9 七 收 \bigcirc 由 約 原 曲 六 核 條 號 到 9 號 部 定 例 Щ 令 4 \bigcirc 計 略 逐 政 9 \bigcirc 特 劃 規 由 以 以 六 0 日 0 提 定 \rightleftharpoons 無 辩 響 林 譜 公 計 頃 法 理 省 口 查 特 論 適 政 9 林 用 巾 府 定 9 其 央 循 盟 9 予 Ż 15 餘 經 公 慾 布 開 定 拙 以 品 必 初 發 酌 品 則 實 要 計 市 9 之 噟 割 暫 際 計 需 劦 劃 粉袋 緩 9

決議 0 (-)林 俟 口 新 特 定 訂 計 品 計 [唐 核 劃 定 大 後 開 發 9 原 方 式 由 內 變 政 更 部 9 訂 應 定 由 7 台 灣 計 省 劃 圓 政 報 Not 院 弾 撤 詔 院 餾 令 0 指 示 另

齊 性 及 計 會 性 等 條 件 擬 定 其 發 展 計 割 o

 (\Box)

該

特

定

品

計

割

9 175

應

依

照

原

核

定

之

範

圍

予

以

規

劃

9

並

分

期

分

品

依

其

物

理

性

9

經

行

擬

訂

計

劃

辦

理

都

要

9

擬

助

0

o

(三) 图 於 該 特 定 晶 內 保 護 區 之

土

曲

使

用

9

應

由

4

灣

省

政

府

另

訂

當

制

辦

法

予

以

放

寬

9

併

同

該

計

書

報

核

o

業 准 經 4 矕 4 轡 省 省 政 都 府 市 60 計 8 劃 5 委 府 員 建 會 四 字 第 廿 第 八 几 次 \bigcirc 會 七 議 照 九 案 號 通 逐 過 送 高 9 檢 旌 附 市 圖 概 說報 訂 第 請 Ŧ. 核 批 定等 洲 部 由 計 到 書|| 部

144-2

案

9

9

特

請 討 論 0

決 議 提 照 4 北 案

通

過

0

(三) 图 於

決 議 會 0 第 (-)太 匹 闊 用 案 = 市 四 曲 次 政 四 及 會 府 其 兵 議 函 工 審 送 通 指 廠 路 決 定 禁 • 水無部 建 __ 張 品 暫 犂 進 内 予 此 保 及 9 留 台 興 9 旣 北 雅 , 係 市 俟 段 政 四 奉 下 院 府 次 四 環 會 兵 令 辨 境 議 工 倩 討 廠 理 潔 禁 論 9 准 處 建 予 擬 紀 曲 先 建 品 綠 行 車 在 絀 卷 部 輛 通 保 計 過 9 養 特 劃 9 惟 場 再 提 条 應 所 俟 劃 請 前 禁 定 討 經 之 提 建 論 機

本

(=)原 送 圖 說 發 還 4 北 市 政 府 重 新 修 IE 報 核

解

除

程

序

完

成

後

方

得

建

築

o

其

餘

曲

品

應

俟

解

禁

後

再

行

擬

訂

批

部

計

||畫|

0

(24)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61. 3 28. 府 工 __ 字 第 -----三七 三六 號 涿 以 0 60 3 30. =內 批 字 第 ΛJ \bigcirc 五 20

案 務 局 局 台 號 9 綖 矕 函 0 經 北 本 件 核 均 區 府 上 辦 以 敬 項 事 60 悉 計 處 4 ٥ 劃 26. = 6υ 圖 查 11. 府 工 舖 20. 擬 ___ 9 台 訂 字 除 財 台 北 依 產 第 院 北 市 74 令 南 測 將 字 六 門 商 第 五. 段 六 業 五 Д. 號 显 小 段 取 函 銷 六 請 $\overline{}$ = 外 蚁 陸 號 軍 9 有 並 財 逐 八 \bigcirc 依 產 檢 照 附 局 沒 太 是 重 府 項 新 院 60 計 修 售 1 副 正 址 23 圖 昌 說 紐 府 說 工 送 部 9 __ 旋 計 本 字 經 劃 府 第 該 I

逐 五 核 八 \bigcirc 定 九 將 七 延 號 平 公 告 南 路 公 部 布 份 執. 配 行 合 之 修 細 正 部 計 叹 劃 有 案 財 $\overline{}$ 產 經 局 胃 曾 部 以 59 59 12. 10. 23 2 台 內 台 財 曲 產 字 字 弟 第 = 九 九 \mathcal{F} Ξ 五 七 Λ 號 七

送

貴

部

抽

政

司

在

案

該

路

有

街

廓

亦

併

修

正

9

並

取

消

該

路

東

側

Ä

公

尺

計

誾

道

路

案

逐

號

經 提 本 市 都 市 計劃 委員會第卅八次委 員 會議 審 決照 军 通 過並 自 ニスナー 年三 月 # 日

其 餘 各案 因時間不及留待下 次會 議繼續討論

o

決

議

0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行

公 開

展

舅

#

天

e 檢

送 修

正 圖

說報請核

定

等

中国到部

9

特

再提

請討論

o O

起 出

九 散 會 ٥